

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沈学明）

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沈学明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积极建言献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简历

沈学明先生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律硕士，执业律师，中级职称；历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务经理，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现任上海中联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范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，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

材料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1、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	职务	召开次数	出席次数 (含通讯出席)	是否存在反对 或弃权情况
股东会会议	独立董事	3	3	否
董事会会议	独立董事	4	4	否
审计委员会会议	委员	4	4	否
提名委员会会议	委员	0	0	否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主任委员	1	1	否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独立董事	1	1	否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，积极学习和落实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，通过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，并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意见。

2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；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，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仔细阅读了公司定期报告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事前、事中及事后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

4、现场考察情况及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；本

人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认真查阅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文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重大事项重点关注，勤勉尽责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2025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。

本人还通过微信、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与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以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5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充分保证本人享有知情权，未发生拒绝、阻碍或隐瞒、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的定期报告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经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后披露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情况。

3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购买了职业保险并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，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沈学明

2026 年 4 月 27 日